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佳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l77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4140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7年至108年度局處計畫案涉及挖掘道路與道路（含人行道）施工需求預先登錄暨主辦或協助辦理活動管制施工處理原則宣導」會議紀錄1份(41403700A0\_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107年至108年度局處計畫案涉及挖掘道路與道路（含人行道）施工需求預先登錄暨主辦或協助辦理活動管制施工處理原則」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6年12月13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64128140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

電話：1218  
交16換24章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有關本府107年至108年度局處計畫案涉及挖掘道路與道路(含人行道)施工需求預先登錄暨主辦或協助辦理活動管制施工處理原則宣導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
- 四、主席：李主任文芳 記錄：莊美玲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六、開會事由說明：略
- 七、討論內容：略
- 八、會議結論：

### (一) 挖掘道路與道路施工(含人行道)相關規定：

1. 請各局處計畫案涉及挖掘道路與道路(含人行道)施工，預先於系統登錄潛在用戶需求預定施工資訊俾利整合，降低重複挖掘，並配合竣工後更新登錄案件施工狀態；若未登錄造成重複挖掘，需申請挖掘許可證者，先簽報本府同意後始能施作。
2. 欲申請挖掘道路與道路(含人行道)施工，應持有效期間內之監造人員與施工人員識別證，並於施工前向本處申請施工許可，核准後始可施工，施工過程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規定進行 APP 通報及即時攝影，且於施工後上傳管線圖資等相關資料以維本市公共管線圖資正確性。
3. 本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說明：
  - a. 預先於系統登錄潛在用戶需求預定施工資訊，或於道管中心公告整合期間於期限內勾選參與整合申挖案件，以主動方式參與整合則得以進行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下稱修復費)折減；若申挖管溝路徑與指定管溝路徑重疊者，得免收重疊路徑之修復費；申挖管溝路徑與指定整合修復道路範圍部分重疊者，於路徑重疊部分其修復費減收50%。

- b. 若由道管中心審核申挖案件指定應進行管線挖掘整合之路段者，屬申挖單位被動參與整合者，不適用減收修復費。
- c. 若申請單位逾道管中心公告整合期間，始提出申請，致延誤整合作業者，得加一倍計收。
4. 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證照使用規定：
  - a. 本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須以訓練合格取得之證照種類作為施工申請及進行 APP 通報作業依據。
  - b. 受訓合格期滿三年之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請管線機關(構)安排報名回訓作業，以充實新知並延長合格期限，以提升道路施工品質。
5. 本處後續每半年提報市長室會議檢討未登錄單位及原因，請各局處配合。
6. 道路施工預先登錄需至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http://dig.nco.taipei/Tpdig>) 進行登錄動作。

(二) 主辦或協助辦理活動管制施工處理原則：

1. 為利本處公告管制施工區域，請各局處主辦或協助辦理活動，確定活動日期及範圍至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http://dig.nco.taipei/Tpdig>) 進行登錄相關活動資訊及繪製活動範圍。
2. 另因活動管制道路施工涉及本市公開資訊及道路施工管制情形，請依活動管制內容詳實且正確填列。活動主辦單位為市府機關由主辦機關負責登錄，若否，由主管機關或協助輔導機關負責登錄。

(三) 本次會議資料下載路徑：新工處網頁\道路挖掘資訊平台\下載專區\1061208本府道路施工需求預先登錄暨活動管制施工會議簡報。

散會：是日上午10時25分。